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为打造浙江外事旅游交通“水陆空”三位一体的新格局，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与杭州隆耀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耀旅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按评估价收购隆耀旅游全资控股的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1万元，收购完成后各股东按章程规定履行后续出资义务，投资总额为510万元。本次投资旨在以无人机低空表演为抓手，适时逐步延伸到载人直升机观光旅游领域，发展“低空+文旅”新业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投资总额为51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400,544,552.9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08,076,475.31元，对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3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收购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明确收购价不高于评估价。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需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之一，从中央到各省市都强调了发展低空经济新兴产业的重要性，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2024 年杭州市政府出台了《杭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预计到 2027 年杭州将建成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275 个以上，开通低空航线 500 条以上，低空经济产业规模突破 600 亿元，拟打造成为全国低空经济的领军城市。公司抓住低空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契机，拟进一步挖掘西湖、钱塘江等顶级流量价值，依托现有游船、码头和地面交通优势，以无人机低空表演为抓手，适当时机逐步延伸到载人直升机观光等领域，实现向“低空+文旅”方面的突破，打造旅游交通“水陆空”三位一体的新格局，发掘新文旅经济增长点。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隆耀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2116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21164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楼飞

控股股东：楼飞

实际控制人：楼飞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楼飞，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8GHKP02G，由杭州隆耀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已实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非急救转运服务；港口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船舶租赁；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隆耀旅游及其实际控制人楼飞协商一致，以2025年5月16日为基准日，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核实的专项审计报告》（浙新会专字[2025]281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304号）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确认按评估价100万元进行交易，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1万元。本次专项审计与资产评估已按国有企业管理规定报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隆耀旅游收购其全资控股的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51 万元。标的公司剩余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由各股东根据修订后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按认缴比例同步履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任何债务或责任均由隆耀旅游承担。公司与隆耀旅游约定了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条款，若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公司有权向隆耀旅游主张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若本公司选择股权回购方式的，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通过资产评估、公开挂牌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为确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标的公司实控人楼飞及其配偶张春儒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

对于低空经济项目，公司认为首先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之一，未来将迎来快速发展；其次，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低空+旅游”是构建公司旅游交通“水陆空”三位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公司在旅游交通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合作股东在广告领域有较大优势，标的公司以无人机低空编队表演为起步，前期以轻资产经营为主，在条件成熟时介入“低空+旅游”赛道，相对比较稳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因我国低空消费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空域管制较严、市场培育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等挑战。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低空+文旅”新业态项目的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投资可丰富公司旅游交通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3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3. 《关于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核实的专项审计报告》；
4. 《浙江空中的士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